

中原大學教學專案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

104.06.04 第 9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為協助執行政府補助教學專案計畫之相關經費，得依「中原大學教學專案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配合款。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政府補助教學專案之相關計畫，若未訂有配合款規定者，不得申請配合款。
- 第三條 配合款實際補助金額依當學年度本校預算整體調整。
- 第四條 配合款補助原則
- 一、本辦法補助之計畫，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之專任教師。
 - 二、政府補助專案計畫之學校總配合款，依各計畫規定之比例計算辦理，實際配合款依政府核定後照原經費比例調整。
 - 三、教務處補助之配合款以該計畫所需配合款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並且不得超過該計畫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二十，其餘部分由執行單位或所屬學院之相關經費支應。若執行單位當年度校內預算及其他經費(扣除募款經費、計劃案結餘款及其他結餘款)之總金額為三百萬以上，其單位配合款須支付該計畫所需配合款之四之三。
 - 四、配合款以支應業務費為主，若尚需資本門之配合款，應先行告知相關業務承辦單位進行經費調整。
 - 五、特殊性計畫案如配合款補助比例超過該計畫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所需配合款超過教務處預算者，須經教務處常務小組會議討論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之配合款申請作業，申請計畫發文時副本知會教務處，並於計畫核定公文發文後兩個月提出申請，並依申請順序補助之，以預算用罄為原則。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據以辦理：
- 一、計畫核定通知之公文(附補助經費核定表)。
 - 二、教學專案計畫處理單。
 - 三、教學專案計畫配合款同意書。
 - 四、配合款補助之相關公文或會議記錄。
- 第六條 配合款之使用與核銷等事宜，依會計室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凡使用學校配合款支應資本門之計畫，如有購置儀器設備，其所有權歸屬於學校所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